## 台灣人壽

# 美滿加倍外幣終身保險(0101)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美滿加倍外幣終身保險(0101)

備查文號: 104年03月11日台壽數二字第1040000143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依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修正

- 1.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2.特定疾病保險金
- 3.祝壽保險金 4.豁趸保險費



## 特定疾病+壽險保障+豁免保費 次購足

## 25項特定疾病給付一次領取 且莬繳續期保險費

(本商品之特定疾病等待期間除癌症(重度)外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三十日

(本商品之癌症(重度)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九十日以内。)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相關款項收付皆以美元進行,本公司不承擔保戶任 何匯兌風險。)

特定疾病 保障項目

第一類特定疾病 100%保險金	第二類特定疾病 <b>75</b> %保險金	第三類特定疾病 <b>50</b> %保險金		
1.脊髓灰質炎	1.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2.急性腦炎	2.肝硬化症	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3.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3.猛暴性肝炎	3.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4.癱瘓(重度)	4.再生不良性貧血	4.末期腎病變		
5.主動脈外科置換術	5.良性腦腫瘤	5.癌症(重度)		
6.肌肉營養不良症	6.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	6.帕金森氏症		
7.多發性硬化症	7.心臟瓣膜手術	7.阿爾茲海默氏症		
8.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症	8.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	8.系統紅斑性狼瘡		
	9.運動神經元疾病			

範例說明

20歲女性,投保20年期「台灣人壽美滿加倍外幣終身保險(0101)」,保額3萬美元,年繳保險費801美元。 假設30歲時實施腦血管動脈瘤手術(符合第一類特定疾病定義);於55歲時身故,其理賠金額說明如下:

給付項目	理賠金額	理賠:說明
特定疾病保險金 (以給付一次為限)	30,000美元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項以上之「第一類特定疾病」、「第二類特定疾病」或「第三類特定疾病」時, 僅按其中最高金額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後,健康險部分效力 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 利息的退還、身 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	30,000美元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應退還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年滿15足歲起,於未達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時,按身故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 身故保險金。 √於達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者,依身故時【保險金額、應繳繳別保險費總和、當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三者中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冤保險費	經診斷確定初多	灾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疾病後,冕繳未到期之續期保險費。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111歲之 保單週年日)	依保險金額、原 給付。	應繳繳別保險費總和、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保單週年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三者擇高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3-269。



#### 投保規定

繳費方式:年繳、季繳 繳費期間:10年期、20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

SCHILL I MAINTING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60歳	0~50歳

Ì	区本亚铁胶则:		
	投保年齡	0歲~未滿15足歲	滿15足歲~60歲
	最低投保金額	5,000	美元
	最高投保金額	6萬美元	50萬美元

#### 其他規定:

- 1.本險種不開放附加附約。
- 2.本險種依投保金額(美元)29倍計算「壽險保額」(新台幣),以利換算 該被保險人日後醫療險可投保日額上限,與累計體檢及生調額度。
- 3.危險職業表上壽險主、附約不予附加之職業,本險種不予承保。
- 4.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核保規定辦理。

#### 繳費方式

#### 首期保險費

- 1.存匯款:依「全額匯達」方式,以外匯存款、結購外幣或外幣現鈔 存入或匯入台灣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内之外 匯存款帳戶。
- 2.自動轉帳:以台灣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匯存款 帳戶,以轉帳方式繳交首期保險費。

#### 續期保險費

由要保人以台灣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内之外匯存款帳戶, 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續期保險費。

####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
- 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 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 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 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33.9079%、最低9.640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 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電話: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 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 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 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
-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6.本商品是以美元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不同,產生 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7.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契約時,應考慮本商品之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法規、經濟 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 8. 匯款費用之負擔: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 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 /匯款手續費。(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 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 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内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費用說明

存匯款相關費用

#### 項 目 存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 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 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 方式繳交首(續)期保險 繳交保險費 費者,相關費用由台灣 人壽負擔,非以上述方 式繳交保險費者,相關 費用由要保人負擔。 **S項保險金給付** 各 听繳保險費加計利 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 息的浪漂 頂 外匯存款帳戶轉帳方式 收 收付,相關費用由台灣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保單借款 等各項收付

註1:要保人或受益人亦得要求將領取之契約各項相關款項 匯入非台灣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内之外 匯存款帳戶,惟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由要 求之人負擔

人壽負擔。

註2:如因續期保險費約定轉帳連續扣款未成、償還保險單 借款、償還墊繳保險費、清償復效保險費或契約變更 補費而致產生存匯款相關費用時,其費用則由要保人 負擔。

#### 揭露事項

付

#### 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依據金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本商 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text{CV}_m + \sum \text{Div}_t (1+i)^{m-t} + \sum \text{End}_t (1+i)^{m-t}}{\sum \text{GP}_t (1+i)^{m-t+1}} \text{ m=5 }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16%)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不分紅保單無紅利 分配)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

者,其值為零 : 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年 齢	5		35		50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35	36	35	36	40	37
10	47	48	47	48	53	39
15	50	51	50	52	57	53
20	53	54	53	55	61	57

- ※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 ※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 繳納保費之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衆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趸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12》

Control No: 1612-1812-MK-0118

